附件3

德清县企业复工复产包车费用补贴实施办法

根据《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》（德政发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现就企业复工复产包车实施办法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：用工企业及介绍用工的各类主体。

二、奖励办法：2020年2月17日后,对企业通过包车、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送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（按40座（含）以下不高于每公里11元，40座以上60座以下（含）不高于每公里12元，60座以上不高于每公里13元核定，低于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核定，下同），由政府全额补贴给企业；对各类主体组织介绍员工来我县就业所产生的包车费用，由政府全额补贴给各类主体；对企业及各类主体在输出地直接包车接送员工来德的，一并予以全额补贴。为避免低效，结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在包车过程中，每车上座率应超过车辆满载率的1/3，但不得超过1/2（上级对疫情期间包车限载人数规定有调整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企业及介绍用工的各类主体包车前，应事先向高新区、各镇（街道）提出需求，并取得运输证明。包车费用由企业及各类主体先行垫付，包车结束后，填写符合返岗条件的乘客实名制登记名册，由各包车主体向高新区、各镇（街道）申报初审，再由县人力社保局进行审核，经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，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，县人力社保局予以落实。

四、申报材料：企业返工人员包车需求表（见附表1）、政府指定运输证明（见附表2）、返岗人员包车旅客实名制名单（见附表3）、租车合同、包车费用发票。

五、工作要求：各类主体在组织包车接送员工时，应妥善制定工作方案，严格落实防疫要求，确保安全。

县人力社保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用于接送企业员工的包车、包专列、包机等所产生的费用，用工输出地政府用于接驳员工产生的车辆费用，一并纳入包车费用。

附表1

企业返工人员包车需求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复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复工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目的地 |  |
| 计划来德员工人数（人） |  |
| 计划用车情况 | 数量（辆） |  |
| 核载人数（人/辆） |  |
| 高新区、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表2

政府指定运输证明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复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复工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承运企业名称 |  |
| 车牌号码 |  |
| 司机姓名及电话 |  |
| 核载人数 |  |
| 实载人数（名单附后） |  |
| 入口收费站 |  |
| 通行线路及途经省份 |  |
| 出口收费站 |  |
| 通行时间 |  |
| 县人力社保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
附表3

返岗人员包车旅客实名制名单

发车时间： 月 日 时 出发地：

到达时间： 月 日 时 目的地：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户籍所在地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是否符合返回条件** |
| 1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2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3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4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5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6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7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8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9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
| 10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